

扬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

文件性质：修订的制度。

修订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基地（智库）建设的政策出现新变化；我校建设高水平大学提出新要求；原办法在试行过程中存在问题。

主要内容：将智库建设纳入建设范围；完善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体制；完善重点研究基地的进出机制，提高进入门槛，细化遴选程序；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落实相关责任；加大年度检查、中期考核的力度；建立分类投入机制，建立对一般科研机构建设的激励制度等。

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发展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体系，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形成优势和特色，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是学校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支撑，是学校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的重要平台，是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决策咨询服务的重要窗口。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范围：

（1）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部评审认定的国家级基地。

（2）经国家其它部委、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社科联评审认定的省部级基地。

（3）经江苏省其它政府部门认定的厅局级基地。

（4）由学校根据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或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立的省部级培育基地（以下简称“省部级培育基地”）。

(5) 由上级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智库（含培育智库）。

(6) 由学校设立的文科直属研究机构和省部级培育基地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按照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规律和运行机制，坚持“合理布局、重点发展”的原则，实行‘申报开放、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办法。同时，优化配置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资源，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协同共建研究基地，促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出精品、创品牌、成特色。

第五条 校人文社科处是重点研究基地的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基地的管理、验收与评估等。

第二章 省部级培育基地遴选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以学科导向为主的省部级培育基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科学的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2) 所依托的学科是校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或博士点、一级硕士点学科。

(3) 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拥有 3~5 个明确的研究方向，具有特色研究领域，有明确的近、中、远期研究目标、计划和措施。

(5) 研究人员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队伍构成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梯度，注重吸纳校外研究人员、专业人员。近三年研究基地每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

于 3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每年到帐的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6) 有明确的校内挂靠学院（部门）并服从其管理。

第七条 以服务社会为导向的省部级培育基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科学的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2) 所依托学科具有硕士学位点授予权。

(3) 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年龄在 55 岁以下，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与地方有较为密切的联系，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4) 负责人及其成员近三年中有与地方合作的经历（以合同、到账经费单为准），拥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撑，近三年基地平均每年到账的横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

(5) 有明确的校内挂靠学院（部门）并服从其管理。

第八条 省部级培育基地遴选程序：

(1) 基地所在学院（部门）及其基地负责人填写《扬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省部级培育基地”申请书》，递交校人文社科处。

跨学科成立的研究机构，以负责人所在单位为依托进行申报；与社会合作、跨单位成立的研究机构，一律以学校或学院（部门）为牵头申报单位。

(2) 人文社科处形式审查、聘请校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3) 从校学术委员会中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和建议。

(4) 申请书和论证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5) 人文社科处草拟批文并报校长或分管校长签字后发文。

第九条 在省部级培育基地遴选中，优先考虑学院（部门）联合申报的国别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在国内学术界具有比较优势或特色的研究中心、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社会重大需求的新型智库。

第十条 学校优先在评估优秀的校级文科一般研究机构中遴选省部级培育基地。连续两次获得优秀等级，则直接晋升为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级培育基地）。

第十一条 省部级培育基地、省部级基地建设合格的，方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基地。如上级部门有特殊建设需要，可根据要求跨级或破格申报。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主任（所长）由校长任免，不设行政级别。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制定并实施基地建设方案和学术发展规划；
- 2、负责聘任副主任（副所长）及专兼职研究人员；
- 3、筹集资金和审批经费使用；
- 3、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4、负责向校主管部门、主管校长汇报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与基地负责人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奖惩措施和业绩考核标准。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由基地负责人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定期聘任合同，明确下列事项：（1）研究项目名称、项目来源；（2）研究经费金额、经费来源；（3）聘任时间、专职或

兼职；（4）有关工作保障条件；（5）研究成果考核标准；（6）奖惩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周期为四年。在建设期内，人文社科处根据其建设规划，拟定并下达年度建设目标，作为专项考核、中期考核的评估指标，同时纳入其所挂靠学院年度科研目标考核范围，

第四章 建设目标和任务

第十六条 依托重点研究基地，积极申报国家和部省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承接有影响的横向研究项目。通过建设，研究基地承接项目的能力显著提升，承接项目的质量和数量显著提高或增加。

第十七条 以所在基地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发表高层次、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和成果评奖，或发挥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其成果被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采纳。通过建设，研究基地的学术水平显著提升，标志性成果不断增加。

第十八条 每年须以基地名义主办一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整合研究队伍、发挥基地在该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中心作用。通过建设，研究基地的学术影响力不断扩大。

第十九条 通过科研活动，在人才培养、青年教师成长、大学文化建设等领域成绩显著。

第二十条 通过建设，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升格为厅局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在国内外学术界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明显提升，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的贡献率、支撑力不断提高。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校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可以聘任秘书一名，省部级培育基地可以聘任兼职秘书，协助处理日常事务。有关经费可从学校投入经费中列支，或学院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重点研究基地给予一定的经费投入：

(1) 对建设期内的省部级培育基地，学校每年投入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10 万元。建设两年后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等级为优秀或排名首位的基地，后两年每年投入 20 万元；评估等级为合格的基地，后两年的投入标准不变；评估不合格或评估排名末位的基地，停止投入。

(2) 省部级培育基地建成省部级基地，或者省部级基地建成国家级基地，学校除了给予相应的奖励，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基地条件建设专项资金。

(3) 学校鼓励学院加强文科一般科研机构的条件建设和内涵建设。每两年学校对一般科研机构检查评估一次，对于获得“优秀”等级的一般科研机构，自评估当年起连续三年，学校按照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级培育基地）的投入标准予以等额经费投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重点研究基地投入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基地条件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地图书资料建设、学术会议组织等。研究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和成果出版。经费使用的管理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基地建设提供一定的办公用房，其中，国家级基地 200 平方米，省部级以上基地 100 平方米，省部级培育基地 50 平方米。对不足国家和省部级基地用房要求的部分，由基地所在单位予以解决。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重点研究基地进行必要的考核评估：

(1) 年度检查：由基地对照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自查。年度工作计划必须报人文社科处备案，作为中期评估的依据。

(2) 中期考核：由人文社科处组织，每两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核主要根据学校的评估指标和体系，考核基地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中有关中期目标（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3) 验收评估：在四年建设期结束，由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主要评估内容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二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评估指标和体系是：

(1) 科学研究：基地通过组织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产出重大（重要）研究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拥有一批以基地名义承接的研究项目和完成的研究成果，使其整体研究水平在本学科领域中居省内或国内领先地位。

(2) 人才培养：基地通过科学研究，培养高素质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通过课程开发和吸收研究生参加，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培养博、硕士等人才；成为本学科领域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3) 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建设：基地通过参与制定研究发展规划、举办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等措施，成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4) 咨询服务：基地通过主动承接委托研究课题、联合开展研究等措施，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政府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充分发挥人才库的作用。

(5) 科研体制改革：基地通过建立课题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不断探索创新，在学校科研体制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十七条 校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

- (1) 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
- (2) 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
- (3) 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
- (4) 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批文、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
- (5) 科研经费档案，如纵向和横向经费拨入和支出帐册等。
- (6) 内部管理档案，如工作会议纪要、相关管理文件等。
- (7) 其他相关档案。

第二十八条 对年度检查合格的基地，学校继续给予重点建设；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基地，将限期整改；如经整改仍不合格，将取消“重点研究基地”资格并停止经费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有关研究基地的变更、撤销、印章管理等事宜按《扬州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国家级、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基地的管理，以相应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